

淄博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5 年第 8 期

(总第 158 期)

主管主办:淄博市人民政府

2015 年 7 月 20 日出版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 关于促进全市金融业发展的若干意见
(淄政发〔2015〕5 号) (1)
- 关于取消、下放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事项的通知
(淄政字〔2015〕67 号) (6)
- 关于调整 2015 年市重大项目名单的通知
(淄政字〔2015〕70 号) (21)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 关于印发淄博国家扶贫改革试验区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淄政办字〔2015〕63 号) (25)
- 转发市体育局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运动员文化教育和运动员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淄政办字〔2015〕65 号) (41)
- 关于印发全市集中整治规范无证无照经营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淄政办字〔2015〕67 号) (43)

淄博市人民政府 关于促进全市金融业发展的若干意见

淄政发〔2015〕5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加快全市金融业发展,完善金融组织和市场体系,提升金融服务水平,更好地发挥金融对实体经济和转调创新的支持作用,按照中央、省关于加快金融改革创新发展的决策部署,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意见。

一、提升金融支持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和水平

(一)充分发挥银行业机构融资主渠道作用。深化与各银行业金融机构的战略合作,鼓励支持驻淄金融机构对上争取信贷规模、直贷项目和单列指标,扩大对全市的信贷投放和资金配置。支持地方法人银行业机构通过增资扩股、发行次级债等方式提高资本充足率,释放流动性,增强信贷投放能力。鼓励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综合运用信托、融资租赁、资产证券化等金融产品,实现金融资本支持发展方式的多元化。依法做好土地、房产、股权等重大资产的确权登记工

作,释放市场主体的资产抵质押能力,扩大抵质押物范围,改进抵质押贷款办法,选择部分骨干企业开展提升融资功能试点,逐步提高抵质押贷款占信贷总体规模的比重。探索不良贷款批量化、市场化处置机制,提高处置效率,腾挪信贷增长空间。健全完善市和区县两级政银企合作平台,强化信贷资金与企业、项目的及时有效对接。充实市和区县两级企业融资担保基金,其中市级担保基金规模不低于10亿元。(牵头单位:市金融办、市人民银行、淄博银监分局;配合单位:市国土资源局、市房管局、市工商局)

(二)大力推动企业上市、挂牌。加快企业上市、挂牌进程,对首发上市融资企业(包括通过借壳、买壳、吸收合并等形式上市的企业)及在新三板挂牌交易的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100万元和80万元奖励。支持上市、挂牌企业再融资,按企业融资金额的1%,给予最高不超过100万元的奖励。对上市、挂牌企业募投项目用地予以支持。充分发挥齐鲁股权交易中心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的批量转板对接机制和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联合培育机制作用,推动与多层次资本市场的战略合作。规范规模以上企业公司制改制,力争5年左右,全市50%以上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完成规范化公司制改制,为企业上市、挂牌创造先决条件。(牵头单位:市金融办;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国土资源局、市商务局、市工商局)

(三)积极推进债券融资。支持企业综合运用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集合票据等银行间市场债务融资工具提高债券融资规模。争取债券类创新产品在我市先行先试。支持中小企业利用沪深证券交易所、齐鲁股权交易中心等资本市场,发行私募债券、集合债券等各类债券。通过贴息、政策性融资担保等措施,为债券发行企业提供增信支持。(牵头单位:市金融办;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人民银行)

(四)大力发展股权融资。建立股权投资引导基金,通过市场化、专业化运作,加大对拟上市挂牌企业、新兴产业企业及创新成长型企业的股权投资力度。对接省级各类股权投资基金,充实完善企业项目库,提高股权融资规模。支持各类基金和股权投资类企业在我市注册或设立分支机构。鼓励民营资本发起或参与设立股权投资机构。支持股权投资企业与银行、证券、保险等金融机构加强

合作,实现投贷联动、投保联动。推进私募市场建设,创新私募债券、私募股权等私募产品。稳步推进股权众筹融资,支持企业创新创业。(牵头单位:市金融办、市财政局;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招商局、市人民银行、淄博银监分局)

(五)加强保险资金运用。建立保险资金运用服务机制,充实完善投资项目库,强化与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的沟通对接,为保险资金投向重大基础设施、地方发展基金、保障性住房、养老健康产业等领域开辟有效渠道。鼓励支持保险资金以股权、债权、基金、资产支持计划等方式,为市场主体提供资金支持。支持发展小微企业贷款保证保险、信用保险。健全农业保险服务体系。积极发展各类普惠保险业务和新型险种,支持商业保险参与社会保障体系建设。(牵头单位:市金融办、市保险行业协会;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六)积极发展期货和大宗商品市场。积极引进高水平的期货经营机构。加强与期货交易市场的对接,立足我市优势产业设立现货交割库。支持我市期货公司引进战略投资者,提升资本实力和行业地位。发展介于现货与期货之间的大宗商品交易市场,建设有重要影响力和辐射带动功能的大宗商品交易中心、定价中心。支持企业利用期货和现

货市场进行套期保值,规避市场风险。
(牵头单位:市金融办、市商务局;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委)

二、深化金融体制改革

(七)支持齐鲁股权交易中心做大做强。支持齐鲁股权交易中心建设全省性的股权交易市场。鼓励企业在齐鲁股权交易中心进行股权托管和挂牌交易。支持齐鲁股权交易中心与经济园区共建企业培育孵化中心。依托齐鲁股权交易中心建设股权、债权、信贷、信托、基金等多工具联动的融资服务体系。对接齐鲁股权普惠融资种子基金,推动托管挂牌企业进行股权质押融资。对接齐鲁股权交易中心发行的股权众筹、私募债券、资产管理计划、资产证券化等金融创新产品,满足企业初创期、成长期、发展期不同阶段的融资需求。(牵头单位:市金融办;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财政局、市中小企业局、市人民银行、淄博银监分局)

(八)深化地方金融机构改革。深化农村信用社银行化改革,将农村信用社改造为运作规范、风险可控的银行类金融机构。完善齐商银行法人治理结构,引进战略投资者,增强其核心竞争力和风险管控能力。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设立各类地方金融机构、参与金融机构重组改造。组建淄博市金融控股集团,整

合现有国有资本投资的金融资源和相关资产权益,搭建综合性金融服务平台。
(牵头单位:市金融办、市财政局;配合单位:市人民银行、淄博银监分局)

(九)培育壮大地方金融组织。争取各类新型金融机构设立试点,支持优质企业申办或参与由民间资本发起设立中小型银行及消费金融公司、财务公司等非银行业金融机构。稳步推进新型农村合作金融改革,支持农民专业合作社开展信用合作。积极发起设立村镇银行。加强政策性融资担保体系建设。规范发展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性担保机构、典当、融资租赁等类金融组织。(牵头单位:市金融办;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农业局、市供销社、市人民银行、淄博银监分局)

(十)积极推行资产证券化。抓住政策机遇,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信贷资产证券化,逐步扩大信贷资产证券化规模,盘活信贷存量资产,挖掘信贷增长潜力。加大预期收益稳定的市政项目、建设开发类基础性资产列入资产证券化项目发行计划争取力度。支持小额贷款公司、民间资本管理公司等类金融机构实施资产证券化。(牵头单位:市金融办;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财政局、市人民银行、淄博银监分局)

(十一)引导规范民间资本发展。完

善民间融资登记服务体系,促进民间融资阳光化。支持信用良好、风险控制能力强的各类组织及自然人组建民间融资登记服务机构。有序发展民间资本管理公司,建立民间资本管理公司的股权、债权等相关资本在多层次资本市场可交易机制。(牵头单位:市金融办;配合单位:市公安局、市工商局)

(十二)提高互联网金融发展水平。支持符合条件的市场主体依法发起设立网络借贷、网络支付、众筹等新型互联网金融平台。引导互联网金融企业围绕小微企业和个人多元化投融资需求,积极开展产品、技术、服务、管理和模式创新。对接大型互联网金融和电商企业,支持其在我市设立分支机构或供应配送基地、后台中心。(牵头单位:市金融办;配合单位:市招商局、市人民银行、淄博银监分局)

三、强化对重点领域的金融支持力度

(十三)提高对重点领域、重大项目服务能力。加强对重大项目、重点工程项目、民生工程项目的资金保障,积极利用银团贷款等多种形式满足项目资金需求。加大对先进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绿色环保等产业以及传统产业改造升级的资金支持力度。对产能过剩行业实行差别化的信贷资金扶持政策,对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方向、转型转产、技术改

造等关键环节给予信贷支持。加大对棚户区改造和新型城镇化建设的信贷资金支持力度。进一步完善消费金融支持体系,促进消费升级。(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配合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财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商务局、市金融办、市人民银行、淄博银监分局)

(十四)加大对小微企业的金融服务支持。加大支小再贷款、再贴现指标倾斜力度,健全完善风险补偿和风险缓释机制,激发金融机构发放小微企业贷款积极性。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发行小微企业贷款专项金融债券。支持小微企业扩大股权、债券融资。健全小微企业担保体系,有效降低反担保要求和担保费率。(牵头单位:市中小企业局、市金融办;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市人民银行、淄博银监分局)

(十五)增强金融机构服务“三农”合力。强化支农再贷款、差别存款准备金率等政策工具引导,加大“三农”信贷投放力度。建立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和抵押融资平台,探索开展大棚、林权、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大型农机具等有效资产抵质押贷款业务。引导符合条件的涉农企业上市、挂牌或利用债务工具开展直接融资。对支农信贷服务实行增量奖励和风险补偿,支持农业经营方式创新,进一步满足新型经营主体的金融需求。

(牵头单位:市农业局、市金融办;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市供销社、市人民银行、淄博银监分局)

(十六)优化金融服务,降低融资成本。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强化以客户为中心的金融服务,规范经营,全面落实减费降率各项政策。严格融资过程中的担保、审计、评估、登记等中介服务收费标准。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推行综合授信贷款,允许市场主体根据生产经营和资金周转实际在授信额度内自主决策信贷资金的使用。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在强化风险管控的基础上开展续贷、循环贷款业务,严禁随意或恶意抽贷、压贷行为,对恶意抽贷、随意提高融资价格等行为,建立负面清单和通报约谈制度。做好信贷资金过桥服务,每个区县设立不少于1亿元的企业转贷应急资金,按照专款专用、封闭运行、滚动使用、确保安全的原则,对符合条件的企业,经贷款银行同意后,依据企业申请发放转贷应急资金。市级财政根据区县转贷应急资金运行情况,给予调度资金支持。(牵头单位:市人民银行、淄博银监分局、市金融办;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各区县政府)

四、强化金融业发展的监管与服务

(十七)健全金融监管体系。完善金融监管协调机制,加强与人民银行、银监分局等部门的协调互动,实现监管信息共享,形成监管合力。强化金融工作办

公室和地方金融监管局的职能作用,加大对地方金融监管力度。按照地方金融管理机构牵头协调和“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加强对各类新型地方金融组织监管。健全金融统计分析制度,逐步将各类金融市场主体纳入监测范围,推动地方金融组织业务监管系统实现线上运行。(牵头单位:市金融办;配合单位:市商务局、市人民银行、淄博银监分局、各区县政府)

(十八)整顿规范金融市场秩序。严厉打击逃废银行债务、非法集资、非法证券等金融违法犯罪行为,完善金融执法体系,加大金融案件执法力度。整合信贷融资、纳税缴费、劳动社保、合同履行、产品质量等各类信息资源,搭建与人民银行征信系统互为补充的市域征信服务平台。综合运用经济、法律、行政等手段,加大对失信行为人惩戒力度,全方位提高失信成本,培育诚实守信的社会文化。(牵头单位:市委政法委;配合单位:市法院、市检察院、市发展改革委、市公安局、市金融办、市人民银行、淄博银监分局)

(十九)防范、处置和化解金融风险。建立金融风险监控平台,加强金融风险预警。落实区域性金融风险处置责任,建立健全金融突发事件应急体系,形成以政府为主导、债权银行和出险企业为主体的应急处置工作体系。全面推行企

业授信总额联合管理机制、债权银行联席会议制度,形成反应迅速、处置有力的风险化解机制。(牵头单位:市金融办;配合单位:市人民银行、淄博银监分局、各区县政府)

(二十)做好金融业发展服务保障。加快推进金融功能区建设,发展金融总部经济和楼宇经济。加大金融招商工作力度,对金融机构入驻按照一事一议原则给予专项支持。强化人才智力支撑,大力引进金融业转型发展所需的高端、紧缺人才,并享受人才引进有关政策。建立各级政府与金融机构干部双向挂职交流制度,加强领导干部金融业务培训,提高金融工作能力和水平。打造地方金融品牌,保持与各类金融机构密切合作,经常性地组织开展金融产品推介、创新创业投资、企业上市推介、金融信息发布等活动,增强地方金融知名度和竞争力。做好金融宣传和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

作,引导社会公众树立正确的金融观念,增强信用意识和风险识别能力。(牵头单位:市金融办;配合单位:市委组织部、市编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招商局、市人民银行、淄博银监分局)

(二十一)切实加强对金融工作的组织领导。各级政府要强化对金融业发展的规划引导,提高统筹金融业发展的能力和水平,及时研究解决金融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要不断提高金融业发展的法制化、规范化水平,完善金融业发展考核评价机制,促进金融业持续健康发展。(牵头单位:市金融办;配合单位:市委组织部、市人民银行、淄博银监分局)

本意见自2015年9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19年12月31日。

淄博市人民政府

2015年7月16日

淄博市人民政府 关于取消、下放和调整一批 行政审批事项的通知

淄政字〔2015〕67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

业,各高等院校:

为转变政府职能,优化营商环境,激发市场活力,围绕打造“三最”城市目标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有关规定,市政府决定,取消、下放和调整一批市级行政审批事项,同时对市级行政审批事项目录进行调整。其中,取消行政审批事项 16 项,冻结 16 项,下放区县 36 项,转为其他方式管理 93 项。现将相关目录予以公布。

各区县、市直各有关部门(单位)要认真做好衔接落实工作。要创新行政管理方式,健全监督制约机制,确保取消、冻结与强化事中事后监管无缝衔接,避免出现监管真空。对下放区县的行政审批事项,市直各有关部门(单位)要主动与区县承接部门衔接协调,明确监管责任;要定期对各区县下放事项的承接运行情况进行监管和考核。衔接工作要在公布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各区县要督促承接各部门及时制定承接方案,优化审批流程,提高审批效能,加强事中

事后监管,确保下放事项的承接到位,顺利实行。要按照《淄博市行政审批事项目录管理办法》,及时调整本级、本部门(单位)行政审批事项目录和行政服务中心事项办理清单。转为其他方式管理的事项作为公共服务事项,继续保留在行政服务中心办理。加强对各区县、市直有关部门承接、下放审批事项,优化审批流程,提升服务水平等工作进展情况的督查,实行每月一督查、每月一通报。对承接不力、运行效果不好的行政审批事项,进行评估后,按程序收回。各区县、市直有关部门(单位)的衔接落实情况于 2015 年 7 月 25 日前报市政府审改办(联系电话:2791821)。

附件:取消、下放和调整的市级行政审批事项目录

淄博市人民政府

2015 年 7 月 5 日

附件

取消、下放和调整的市级行政审批事项目录

(共161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处理决定	备注
1	工业项目招标范围、招标组织形式和招标方式的核准	市经济和信息化委	取消	
2	举办人才交流会审批	市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局	取消	
3	复垦土地验收	市国土资源局	取消	
4	集体非农业建设用地因破产、兼并等情形致使土地使用权发生转移的审批	市国土资源局	取消	
5	增减挂钩项目区(工矿废弃地复垦调整利用)实施规划立项审查	市国土资源局	取消	
6	增减挂钩(工矿废弃地复垦调整利用)项目区验收	市国土资源局	取消	
7	矿产资源储量登记	市国土资源局	取消	
8	地勘基金项目初审	市国土资源局	取消	
9	建设项目压覆矿产资源初审	市国土资源局	取消	
10	测绘项目登记	市国土资源局	取消	
11	除中央企业、省属生产经营单位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资格认定	市安监局	取消	

12	危险化学品登记材料审查	市安监局	取消	
13	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免征营业税初审	市中小企业局	取消	
14	对办理税务登记（注销、外出经营报验）的核准	市地税局	取消	
15	偏远地区简并征期认定	市地税局	取消	
16	非居民享受税收协定（含与港澳台协议）待遇审批	市地税局	取消	
17	商品房现房销售备案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冻结	
18	申请港口经营许可	市交通运输局	冻结	
19	船舶《安全管理证书》签发	市交通运输局	冻结	
20	船舶防污染证书、文书核发	市交通运输局	冻结	
21	船舶进入或穿越禁航区许可	市交通运输局	冻结	
22	船舶液体危险货物水上过驳作业许可	市交通运输局	冻结	
23	船舶载运危险货物适装许可	市交通运输局	冻结	
24	防治船舶污染港区水域作业许可	市交通运输局	冻结	
25	水上拖带大型设施和移动式平台许可	市交通运输局	冻结	
26	通航水域岸线安全使用许可	市交通运输局	冻结	
27	禁航区、航道（路）、交通管制区、锚地和安全作业区划定审批	市交通运输局	冻结	

28	内河沉船沉物打捞作业审批	市交通运输局	冻结	
29	航运公司安全营运与防污染能力符合证明核发	市交通运输局	冻结	
30	水上水下施工作业许可	市交通运输局	冻结	
31	报纸临时增版增期、减版减期的审批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冻结	
32	单采血浆站设置审查	市卫生计生委	冻结	
33	权限内固定资产投资项节能评估和审查	市经济和信息化委	下放至县（区）人民政府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34	企业技术改造投资项目核准	市经济和信息化委	下放至县（区）人民政府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35	剧毒化学品公路运输通行证核发	市公安局	下放至县（区）人民政府公安主管部门	
36	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核发	市公安局	下放至县（区）人民政府公安主管部门	
37	福利企业资格认定核准	市民政局	下放至县（区）人民政府民政主管部门	
38	假肢和矫形器（辅助器具）生产装备企业资格认定	市民政局	下放至县（区）人民政府民政主管部门	
39	中介机构从事会计代理记账业务审批	市财政局	下放至县（区）人民政府财政主管部门	
40	行政事业单位开设银行结算账户审批	市财政局	下放至县（区）人民政府财政主管部门	
41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设立审批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下放至县（区）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主管部门	

42	道路客运站经营许可(市政府驻地, 含高新区)	市交通运输局	下放至县(区)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43	汽车租赁经营许可	市交通运输局	下放至县(区)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44	常规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	市农业局	下放至县(区)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	
45	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审查	市农业局	下放至县(区)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	
46	采集农业主管部门管理的国家一级保护野生植物审查	市农业局	下放至县(区)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	
47	河道管理许可	市水利与渔业局	下放至县(区)人民政府河道主管部门	
48	入河排污口设置和扩大许可	市水利与渔业局	下放至县(区)人民政府河道主管部门	
49	临时占用林地许可	市林业局	下放至县(区)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	
50	林业植物检疫	市林业局	下放至县(区)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	
51	国家和省非重点保护的陆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经营利用许可	市林业局	下放至县(区)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	
52	为制作出版物、音像制品拍摄馆藏三级文物审批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下放至县(区)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	
53	文物商店设立许可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下放至县(区)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	

54	文物商店销售文物售前审核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下放至县（区） 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	
55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 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书 核发	市卫生计生委	下放至县（区） 人民政府卫生计生 主管部门	
56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驻张店 区、文昌湖旅游度假区的市属 及其以上企业、事业、机关、 社会团体所属的公共场所、外 商独资和隶属市以上的中外 合资、中外合作的公共场所）	市卫生计生委	下放至县（区） 人民政府卫生计生 主管部门	
57	全省性以外的宗教团体宗教 活动场所接受国境外捐款审 批（10-20万元）	市民族宗教局	下放至县（区） 人民政府民族宗教 主管部门	
58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	市体育局	下放至县（区） 人民政府体育管理 主管部门	
59	户外广告设置许可（张店区、 高新区范围内大型户外广告）	市城管执法局	下放至县（区） 人民政府城市管理 主管部门	
60	食品生产许可	市食品药品监管局	下放至县（区） 人民政府食品药品 监管主管部门	
61	人防工程开发利用、拆除、报 废许可	市人防办	下放至县（区） 人民政府人民防空 主管部门	
62	在距单独修建的人防工程安 全范围内采石、取土、爆破、 挖洞作业许可	市人防办	下放至县（区） 人民政府人民防空 主管部门	
63	有线电视安装设计审批	市广播电视台	下放至县（区） 人民政府广播电视 主管部门	
64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	市广播电视台	下放至县（区） 人民政府广播电视 主管部门	

65	外商投资电影院经营许可	市广播电视台	下放至县（区） 人民政府广播电视 主管部门	
66	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 境外电视节目审核	市广播电视台	下放至县（区） 人民政府广播电视 主管部门	
67	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 许可审核	市广播电视台	下放至县（区） 人民政府广播电视 主管部门	
68	房地产经纪机构备案	市房管局	下放至县（区） 人民政府房地产主 管部门	
69	中国税收居民身份的认定	市地税局	转为其他方式管理	调整为行政确认
70	省下放的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市发展改革委	转为其他方式管理	调整为其他权力事项
71	成品油零售经营许可初审	市经济和信息化委	转为其他方式管理	调整为其他权力事项
72	市属及以上企业在淄博市行政区域内实施的企业技术改造投资项目备案	市经济和信息化委	转为其他方式管理	调整为其他权力事项
73	接受外国学生资格学校认定初审	市教育局	转为其他方式管理	调整为其他权力事项
74	跨省市剧毒化学品公路运输通行审核	市公安局	转为其他方式管理	调整为其他权力事项
75	加入、退出和恢复中国国籍初审	市公安局	转为其他方式管理	调整为其他权力事项
76	外国人永久居留资格初审	市公安局	转为其他方式管理	调整为其他权力事项
77	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登记	市司法局	转为其他方式管理	调整为其他权力事项

78	香港、澳门律师担任内地律师事务所律师法律顾问初审	市司法局	转为其他方式管理	调整为其他权力事项
79	工伤保险费率审定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转为其他方式管理	调整为其他权力事项
80	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定点零售药店资格审查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转为其他方式管理	调整为其他权力事项
81	外国人入境就业许可审核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转为其他方式管理	调整为其他权力事项
82	国家基础测绘成果资料提供使用审批	市国土资源局	转为其他方式管理	调整为其他权力事项
83	国家永久性测量标志拆迁审批	市国土资源局	转为其他方式管理	调整为其他权力事项
84	采矿权登记初审	市国土资源局	转为其他方式管理	调整为其他权力事项
85	采矿权矿区范围划定初审	市国土资源局	转为其他方式管理	调整为其他权力事项
86	矿产资源补偿费减免审核	市国土资源局	转为其他方式管理	调整为其他权力事项
87	国家基础测绘成果资料提供使用初审	市国土资源局	转为其他方式管理	调整为其他权力事项
88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方案审查	市国土资源局	转为其他方式管理	调整为其他权力事项
89	省级地质公园申报初审	市国土资源局	转为其他方式管理	调整为其他权力事项
90	测绘资质（乙、丙、丁级）初审	市国土资源局	转为其他方式管理	调整为其他权力事项
91	城市绿化工程竣工验收(淄博新区)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转为其他方式管理	调整为其他权力事项

92	房地产开发项目竣工验收(中心城区)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转为其他方式管理	调整为其他权力事项
93	房地产开发项目竣工综合验收备案(中心城区)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转为其他方式管理	调整为其他权力事项
94	竣工结算文件备案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转为其他方式管理	调整为其他权力事项
95	建设工程项目初步设计审查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转为其他方式管理	调整为其他权力事项
96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初审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转为其他方式管理	调整为其他权力事项
97	建筑业企业资质审核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转为其他方式管理	调整为其他权力事项
98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资质审核(三级除外)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转为其他方式管理	调整为其他权力事项
99	二级建造师注册管理初审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转为其他方式管理	调整为其他权力事项
100	建设工程评标专家资格初审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转为其他方式管理	调整为其他权力事项
101	建设工程检测管理资质初审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转为其他方式管理	调整为其他权力事项
102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初审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转为其他方式管理	调整为其他权力事项
103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初审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转为其他方式管理	调整为其他权力事项

104	市级森林公园的建立、撤销、合并或变更审批	市林业局	转为其他方式管理	调整为其他权力事项
105	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设立审批	市商务局	转为其他方式管理	调整为其他权力事项
106	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者和二手车经营主体备案核准	市商务局	转为其他方式管理	调整为其他权力事项
107	机电产品自动进口许可证核发	市商务局	转为其他方式管理	调整为其他权力事项
108	设立、变更典当行及分支机构审核	市商务局	转为其他方式管理	调整为其他权力事项
109	设立、变更拍卖企业及分公司审核	市商务局	转为其他方式管理	调整为其他权力事项
110	对外承包工程经营资格许可	市商务局	转为其他方式管理	调整为其他权力事项
111	非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和其他单位举办展览借用国有馆藏文物许可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转为其他方式管理	调整为其他权力事项
112	新建、改建、扩建公共场所卫生审查（驻张店区、文昌湖旅游度假区的市属及其以上企业、事业、机关、社会团体所属的公共场所、外商独资和隶属市以上的中外合资、中外合作的公共场所）	市卫生计生委	转为其他方式管理	调整为其他权力事项
113	医疗机构设置初审	市卫生计生委	转为其他方式管理	调整为其他权力事项
114	第二类医疗技术和第三类医疗技术初审	市卫生计生委	转为其他方式管理	调整为其他权力事项

115	出境旅游团队名单表审核	市旅游局	转为其他方式管理	调整为其他权力事项
116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初审	市规划局	转为其他方式管理	调整为其他权力事项
117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核准	市安监局	转为其他方式管理	调整为其他权力事项
118	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备案核准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转为其他方式管理	调整为其他权力事项
119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核准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转为其他方式管理	调整为其他权力事项
120	保健食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初审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转为其他方式管理	调整为其他权力事项
121	化妆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初审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转为其他方式管理	调整为其他权力事项
122	医疗机构制剂注册初审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转为其他方式管理	调整为其他权力事项
123	药品经营（批发）许可初审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转为其他方式管理	调整为其他权力事项
124	医疗用毒性药品定点经营（批发）初审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转为其他方式管理	调整为其他权力事项
125	广播电视站设立审核	市广播电视台	转为其他方式管理	调整为其他权力事项
126	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境内电视节目备案核准	市广播电视台	转为其他方式管理	调整为其他权力事项

127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设立审核	市广播电视台	转为其他方式管理	调整为其他权力事项
128	电视剧制作单位设立审核	市广播电视台	转为其他方式管理	调整为其他权力事项
129	教育电视台的设立合并和相关事项变更审核	市广播电视台	转为其他方式管理	调整为其他权力事项
130	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审核	市广播电视台	转为其他方式管理	调整为其他权力事项
131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甲种）审核	市广播电视台	转为其他方式管理	调整为其他权力事项
132	播出机构开办专门购物时段审核	市广播电视台	转为其他方式管理	调整为其他权力事项
133	广播电视频率使用许可审核	市广播电视台	转为其他方式管理	调整为其他权力事项
134	广播电台、电视台申请调整节目套数、台名、技术参数等事项审核	市广播电视台	转为其他方式管理	调整为其他权力事项
135	广播电台、电视台合办广播电视频道及栏目审核	市广播电视台	转为其他方式管理	调整为其他权力事项
136	煤矿矿长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资格证审核	市煤炭局	转为其他方式管理	调整为其他权力事项
137	煤矿企业土地复垦实施方案审查	市煤炭局	转为其他方式管理	调整为其他权力事项
138	煤矿生产能力核定审查	市煤炭局	转为其他方式管理	调整为其他权力事项

139	采区设计、水平延深设计审批	市煤炭局	转为其他方式管理	调整为其他权力事项
140	矿井技改工程竣工验收审查	市煤炭局	转为其他方式管理	调整为其他权力事项
141	专门和部门档案馆的设置审核	市档案局	转为其他方式管理	调整为其他权力事项
142	企业文件材料归档范围和管理类档案保管期限表的审核	市档案局	转为其他方式管理	调整为其他权力事项
143	销毁国有企业资产与产权变动档案备案	市档案局	转为其他方式管理	调整为其他权力事项
144	城市建设档案馆接收规定范围以外档案审批	市档案局	转为其他方式管理	调整为其他权力事项
145	房地产估价机构一、二级资质审核	市房管局	转为其他方式管理	调整为其他权力事项
146	廉租住房货币补贴审核	市房管局	转为其他方式管理	调整为其他权力事项
147	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供热专业审查	市公用事业局	转为其他方式管理	调整为其他权力事项
148	随军家属优惠政策审批	市地税局	转为其他方式管理	调整为其他权力事项
149	军队转业干部优惠政策审批	市地税局	转为其他方式管理	调整为其他权力事项
150	电网企业新建项目分摊期间费用的核准	市地税局	转为其他方式管理	调整为其他权力事项

151	企业境外所得适用简易征收和饶让抵免的核准	市地税局	转为其他方式管理	调整为其他权力事项
152	营业税税收优惠审批	市地税局	转为其他方式管理	调整为其他权力事项
153	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审批	市地税局	转为其他方式管理	调整为其他权力事项
154	个人所得税减征审批	市地税局	转为其他方式管理	调整为其他权力事项
155	房产税困难减免审批	市地税局	转为其他方式管理	调整为其他权力事项
156	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审批	市地税局	转为其他方式管理	调整为其他权力事项
157	土地增值税税收优惠审批	市地税局	转为其他方式管理	调整为其他权力事项
158	契税困难减免审批	市地税局	转为其他方式管理	调整为其他权力事项
159	市管非重点监管建设项目安全备案核准	市安监局	转为其他方式管理	调整为其他权力事项
160	安全评价机构乙级资质审核	市安监局	转为其他方式管理	调整为其他权力事项
161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乙级机构资质审核	市安监局	转为其他方式管理	调整为其他权力事项

淄博市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 2015 年市重大项目名单的通知

淄政字〔2015〕70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根据市委、市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重大项目建设的九条意见》(淄发〔2013〕6号)有关规定,经市政府研究,决定对淄政字〔2015〕10号文件公布的2015年市重大项目名单进行调整,新增项目69个,调出项目16个。现将项目调整名单予以公布。

2015年市重大项目调整后为190个,总投资1297亿元;重大前期项目40个。年度重大项目考核以调整后的名单为准。调出的项目不再享受淄发〔2013〕附件

6号文件规定的各项优惠政策,已安排的用地指标调剂用于保障其它市重大项目建设。各级各部门要紧紧抓住当前项目建设的有利时机,进一步强化组织领导,加大协调推进力度,抓开工、保进度、促投产,确保项目完成年度建设任务。

附件:2015年淄博市重大项目调整情况

淄博市人民政府
2015年7月12日

2015年淄博市重大项目调整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一、新增项目(69个)		
(一)市重大项目(47个)		
1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现代化学医药产业化中心及激素系列产品项目	(年产鱼油300吨、心脑血管药物55吨、激素系列产品35吨)

- 2 中铝山东有限公司关小上大背压机组项目 (建设 2 台 46MW 背压机组, 配套 2×400t/h 锅炉)
- 3 山东昊圣模具有限公司高铝防护手套模具及航天服内衬专用模具项目 (年产高铝防护手套模具及航天服内衬专用模具 700 万件)
- 4 民基化工有限公司环氧氯丙烷项目 (年产环氧氯丙烷 3 万吨)
- 5 马尚镇新兴社区居委会鲁中商务中心项目 (总建筑面积 16.2 万平方米)
- 6 淄博华川置业有限公司义乌小商品城三期项目 (总建筑面积 5.1 万平方米)
- 7 淄博市化学品交易中心项目 (总建筑面积 3.5 万平方米)
- 8 淄博齐赛置业有限公司齐赛创意产业园二期银澎互联网金融 IT 港项目 (总建筑面积 4.5 万平方米)
- 9 淄博中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寨里光伏发电项目 (装机容量 20 兆瓦太阳能发电)
- 10 山东日日顺新星物流有限公司淄博日日顺创新产业园一期项目 (总建筑面积 6.8 万平米)
- 11 淄博盛杰玻璃制品有限公司节能窑炉改造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年产日用玻璃 10 万吨)
- 12 山东东佳集团硫磺制酸以新老综合利用项目 (年产硫磺 40 万吨)
- 13 淄博汇晶玻璃制品有限公司医用玻璃项目 (年产医用玻璃 4 万吨)
- 14 山东琪能机械科技有限公司自动变速箱齿轮项目 (年产汽车自动变速箱齿轮 150 万套)
- 15 淄博固腾化工有限公司化工新材料项目 (年产丁苯吡胶乳 6 万吨、2-羟乙基吡啶 2000 吨、2(4)-乙炔基吡啶 2000 吨)
- 16 华能淄博白杨河发电有限公司博山光伏发电项目 (总装机容量 12.1MW)
- 17 博山区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总建筑面积 2.4 万平方米)
- 18 山东周村古商城旅游发展公司周村古商城四合院博物馆群及游客服务中心项目 (总建筑面积 2.1 万平方米)
- 19 临淄区、齐鲁石化公司汽柴油国 V 质量升级技术改造项目 (年改造升级汽油 220 万吨、柴油 465 万吨)
- 20 山东朗晖石油化学有限公司环保助剂项目 (年产特种环保助剂 15 万吨)
- 21 北大医疗鲁中医院建设项目 (总建筑面积 4.4 万平方米)
- 22 张皇路二期拓宽改建工程 (扩宽道路全长 8.1 公里)
- 23 山东金诚石化集团有限公司油品质量(国 V)升级及配套改造项目 (年升级柴油 220 万吨和汽油 120 万吨)
- 24 淄博金豪塑料新材料有限公司 MPET 防水卷材隔离膜项目 (年产 MPET 防水卷材隔离膜 5 万吨)

- 25 淄博海益精细化工有限公司烟气脱硫除尘及配套设施项目 (对低碳烯烃项目再生烟气进行脱硫除尘)
- 26 山东仁丰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特种材料项目 (年产特种材料 10 万吨)
- 27 山东黑木环保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功能改性实体木材和新型木基复合工程材料项目 (年产功能改性实体木材 4 万立方米和新型木基复合工程材料 4 万立方米)
- 28 山东马踏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马踏湖生态旅游度假区项目 (规划面积 10 平方公里)
- 29 中电投河南新能源有限公司山东高青渔光互补光伏电站项目 (装机容量 20 兆瓦)
- 30 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一级耐水药用玻璃瓶技术改造项目 (年产一级耐水药用玻璃瓶 2.8 亿只)
- 31 沂源精工医药塑业有限公司医药包装材料项目 (年产医药包装材料 2.1 万吨)
- 32 沂源经济开发区供水及道路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日供水 1 万立方米,道路工程全长 4.3 公里)
- 33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现代医药国际合作中心项目 (总建筑面积 7.6 万平方米)
- 34 淄博正大聚氨酯有限公司聚氨酯新材料建设项目 (年产聚氨酯新材料 5 万吨)
- 35 淄博开发区亚大制药有限责任公司中成药胶囊项目 (年产中成药胶囊 10 亿粒)
- 36 邦基(山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预混合饲料研发及生产加工项目 (年产预混合饲料 20 万吨)
- 37 淄博本然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土壤调理剂系列产品项目 (年产土壤调理剂系列产品 10 万吨)
- 38 山东亚华电子有限公司信息化医护管理系统与无人陪护临床监护报警系统建设项目 (年产信息化医护管理系统与无人陪护临床监护报警系统 6000 套)
- 39 淄博国利新电源科技有限公司电容型镍氢动力电池建设项目 (年产电容型镍氢动力电池 12 亿 Ah)
- 40 山东嘉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高强韧纳米特种陶瓷新材料产业化项目 (年产高强韧纳米特种陶瓷新材料 3.3 万吨)
- 41 淄博保税物流有限公司淄博保税物流中心(三期)项目 (总建筑面积 31.3 万平方米)
- 42 淄博鲁创城镇化建设发展有限公司高新区医药创新中心建设项目 (总建筑面积 17.8 万平方米)
- 43 淄博鲁创置业有限公司仪器仪表产业加速器建设项目 (总建筑面积 37.2 万平方米)

- 44 淄博高新区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公司淄博高 (总建筑面积 14 万平方米)
新区 MEMS 产业孵化器项目
- 45 淄博市保障房投资建设有限公司太平洋在 (建设商务办公楼及第三方支付平台)
线服务中心、太保商城及第三方支付平台
建设项目
- 46 棚户区(城中村)改造项目 (总建筑面积 511 万平方米)
- 47 G309 荣兰线淄博段、S235 湖南线等 8 个 (维修路段共计长 182 公里)
普通国省道养护大中修工程

(二)市重大前期项目(22 个)

- | | |
|--|---|
| 48 中铝齐鲁产业园项目 | 49 中船动力工业园项目 |
| 50 淄博市“三防一青”工程 | 51 S29 滨莱高速桓台北互通立交及连接
线工程 |
| 52 淄博硅元泰晟陶瓷新材料有限公司气
压烧结氮化硅系列制品项目 | 53 山东良岸节能环保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餐厨废弃物处理设备生产线项目 |
| 54 淄博中一产业城运营有限公司淄博先
进制造产业创新孵化器基地项目 | 55 淄博永驰运输有限公司小顶山现代物
流园项目 |
| 56 淄博道义置业有限公司博山易达广场
项目 | 57 山东宏达玻璃制品有限公司高档日用
玻璃生产线项目 |
| 58 淄博凯景镀锌薄板有限公司凤阳工业
园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 59 山东杰瑞特货叉制造有限公司叉车配
件项目 |
| 60 临淄区、齐鲁石化公司芳烃装置资源
区域优化及节能技术改造合资项目 | 61 临淄区、齐鲁石化公司乙烯下游产品
结构调整技术改造及空分配套工程 |
| 62 山东飞源科技有限公司电子产品用高
纯新材料项目 | 63 淄博晟立食品有限公司果品深加工项
目 |
| 64 格力富(淄博)发电设备有限公司发电
机组、水处理及新能源供水系统项目 | 65 山东中腾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MVR 蒸发环保装备制造项目 |
| 66 山东良子动力有限公司全地形车及大
扭矩发动机项目 | 67 淄博高新区先进陶瓷创新中心二期建
设项目 |
| 68 光大水务一分厂搬迁项目 | 69 淄博晟钛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吨高纯度纳米二氧化钛项目 |

二、调出项目(16 个)

- | | |
|-----------------------------------|--------------------------------------|
| 1 淄博市青少年综合实践基地项目 | 2 淄博市应急救援综合训练基础建设项
目 |
| 3 淄博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淄博旅游集
散中心项目 | 4 山东汇美置业有限公司齐鲁养老养生
园项目 |
| 5 山东齐风国际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山东齐风国际文化城项目 | 6 粤港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登喜路城
市综合体(不含住宅部分)项目 |

- | | | | |
|----|-------------------------------|----|-----------------------------|
| 7 | 山东图恩矿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DOTP 和复合阻燃剂项目 | 8 | 淄博银仕来纺织有限公司新型面料和纺纱项目 |
| 9 | 山东生技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功能性蛋白质提纯项目 | 10 | 山东金润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博山五老峪生态养老基地项目 |
| 11 | 淄博管仲旅游发展有限公司管子文化产业园项目 | 12 | 淄博富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再生资源回收利用项目 |
| 13 | 淄博商厦有限责任公司高青新玛特项目 | 14 | 高青泽福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国际高档肉牛产业园项目 |
| 15 | 淄博森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D-半胱氨酸项目 | 16 | 大澳新能源动力(山东)有限公司工业燃气发动机零配件项目 |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淄博国家扶贫改革试验区 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淄政办字〔2015〕63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淄博国家扶贫改革试验区建设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 年 6 月 29 日

淄博国家扶贫改革试验区建设实施方案

2014 年 12 月,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第四次全体会议研究同意,淄博市

列入国家扶贫开发改革试验区(以下简称“试验区”)。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省关于扶贫开发和扶贫开发改革试验区建设的有关要求,深入推进淄博扶贫开发改革试验区建设,现制定实施方案如下。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中国农村扶贫开发纲要(2011—2020年)》和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创新机制扎实推进农村扶贫开发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13〕25号),顺应经济发展新常态,以转型为主线,以扶贫、改革、试验为主题,以经济社会全面发展作为解决贫困问题的根本途径,以做大经济总量、提高人民收入作为最终目的,把扶贫开发作为最大民生工程,把城乡贫困人口作为主要对象,稳定增加扶贫对象收入,推动区域经济加快发展、产业优化升级、城乡环境持续改善、社会事业不断进步,打赢新一轮扶贫开发攻坚战,为实现共同富裕奠定坚实基础。

(二)目标任务

以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改善为目标,形成扶贫开发的新体制机制,有效破除制约贫困人口增收和城乡统筹发展的制度障碍,进一步优化升级产业结构,

改善城乡环境,基本实现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形成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与扶贫开发有机结合、良性互动、共同发展,走出一条具有淄博特色的扶贫开发新路子,力争到2017年底实现精准识别的8.7万户17.2万贫困人口全部脱贫,在国家新一轮扶贫开发攻坚战中发挥示范作用,在全省率先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通过努力,到2018年,扶贫对象吃、穿、住和义务教育、基本医疗得到保障,农村居民基尼系数、恩格尔系数、平均受教育年限、平均预期寿命和娱乐消费支出比重等指标排在全省前列。到2020年,贫困地区交通、水利、能源、通讯等基础设施得到全面改善,基本公共服务领域主要指标位于全省前列,低收入农村人口年人均收入高于全省平均水平。

(三)基本原则

1. 坚持城乡统筹。着力在城乡资源要素双向流动、产业发展联动推进、公共服务均衡覆盖、基础设施同步建设、生态环境全面改善等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上取得体制突破,加快构建城乡融合发展的扶贫开发新体制。

2. 坚持保障权益。以保障农民权益、增进农民利益为核心,坚持尊重农民意愿,着力破除影响农民群众切身利益的体制障碍,切实保障农民在土地承包

经营、宅基地使用、集体经济、创业就业、公共服务等方面的权益,使广大农民平等参与现代化进程,共享现代化成果。

3. 坚持协同推进。以扶贫改革试验区为平台,坚持加强顶层设计与鼓励基层创造相结合,在国务院扶贫办和省级有关部门指导下,强化市级协调作用,充分发挥市直相关部门的主观能动性和区县、镇村的主体作用,形成上下联动、部门协同、共同推进改革试验的格局。

4. 坚持分类指导。坚持广泛参与、重点突破的基本要求,从实际出发,确定开展扶贫改革的重点领域和先行区域,开展封闭运行、风险可控的改革试验,力求取得普适性和长效性的成果。

(四) 实施步骤

1. 启动阶段(2014年)。组建组织机构,完善工作机制,编制总体方案,报省政府批准实施。明确责任部门,确定工作分工,建立工作制度。制定试验区建设总体实施规划和分项规划,落实先行先试政策。

2. 实施阶段(2015年—2018年)。按照试验区建设总体实施规划和分项规划,推进试验内容有序实施。加大市区(县)统筹、资源整合力度,争取各级支持。适时开展改革试验过程评估,调整政策措施,建立扶贫开发新体制。

3. 完善阶段(2019年—2020年)。完善改革试验政策措施,健全扶贫体制

机制,总结创新经验,巩固试验成果,接受国家和省评估验收,推广改革试验成功做法。

二、建设内容

(一) 创新农业生产经营体制机制,夯实产业扶贫基础

1. 培育壮大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全面提升产业化扶贫水平。产业扶贫是贫困人口持续增收的主要来源。按照“积极引导、政策支持、规范运作”的要求,以点带面、整体推进,大力开展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家庭农场示范场和市级以上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评选创建活动,推动农民专业合作社规范发展,家庭农场适度规模经营,加快形成农副产业集群,完善产业链条,带动贫困农户增收。到2017年,农业新型经营主体达到5000家以上,市级以上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达到200个,实现销售收入210亿元,带动农户58万户,60%以上的贫困户实现增收。扶持市级以上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200家,规范发展农民互助资金示范社100家。加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制度建设,指导其完善产品研发、市场开拓和内部管理制度,引导健康发展。以市场为导向,深入推进农业结构调整,将设施农业、养殖业、特色种植业、林果业等优势特色产业作为扶贫开发的主导产业,打造蔬菜、畜牧、果业、苗木花卉、中草药、小杂粮等高效特色扶贫产业,到

2020年,蔬菜种植面积达到105万亩,优势经济作物种植面积达到300万亩,建设农产品标准化基地130个,有机、绿色、无公害农产品品牌达到200个,“三品一标”产地认定面积150万亩。全市畜禽规模化养殖比重达到85%。

2. 支持农业龙头企业参与扶贫开发,建立产业带动农民就业增收机制。创新企业扶贫模式,引导市级以上农业龙头企业结合企业产业特点和发展需求,到贫困村发展产业项目。引导社会资本到农村发展适合企业化经营的种植业、养殖业和农产品加工业。

3. 创新农业经营模式,带动贫困户增收。改革农村土地粗放经营方式,建立有利于土地承包经营权向龙头企业、专业大户、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生产经营主体有序流转的激励机制,实现土地集约化、规模化经营,通过典型示范和辐射带动,使建档立卡贫困户实现长效稳固增收。将国家新增补贴和支农项目重点向专业大户、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倾斜。把新型经营主体列为支农项目申报和实施主体,作为政策性农业保险支持的重点,通过贴息、产业基金、融资增信、补助等形式,引导财政资金和金融资本、社会资本投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4. 探索电商扶贫。适应新技术、新业态发展,探索电商扶贫新路径,尝试寻

找电商业务与扶贫的结合点,在部分贫困村设立一批电商扶贫的实验基地,推行电子商务(包括网销和网购)。采取“平台+园区+培训”方式,通过兴办电商交易平台,整合优势产品资源,构建面向电商的产业体系;以建设电子商务园区作为电商扶贫政策载体,聚合电商发展要素,为电商发展提供服务支撑;以电商培训做实扶贫人才培养基础,为电商发展提供人力资源和人才储备。

5. 探索利益联结机制。积极探索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与贫困农户的利益联结机制,构建以互利共赢为目标,以村企互动、村社(合作社)联建为平台的社会扶贫新模式。指导新型生产经营主体建立公平合理的收益分配制度和收益保障制度,确保贫困农民资源有收益、劳动有报酬。

(二)创新产业支撑的城乡一体化体制机制,提高对贫困人口的服务水平

1. 统筹推进城乡社会发展,实现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加强教育、就业、社保、医疗卫生等基本公共服务,帮助贫困群众提高身体素质、文化素质、就业能力,阻止贫困现象代际传递。以破除城乡二元结构为突破口,推进城乡规划、产业布局、基础设施、公共服务、社会管理和扶贫工作一体化,促进基本公共服务向贫困村覆盖。加强贫困地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积极推进广播电视村村

通、公共数字文化建设、文化大院建设、文化信息资源共享和农家书屋等文化惠民工程向贫困乡村延伸,推进贫困村接通符合国家标准的互联网。到2015年,行政村实现村村有文化大院、健身场所、农家书屋和公共电子阅览室,确保实现通讯信号、互联网全覆盖。九年制义务教育实现全覆盖,农村校舍标准化建设全面完成,农村幼儿毛入园率达到99%。完善农村公共卫生、医疗服务体系,切实解决5.5万户因病致贫扶贫对象“看病难”、“看病贵”问题,努力阻止因病致贫、因病返贫。农村社会化养老助残服务体系初步建立,完善农村困难家庭常年病人和重度残疾人托管机构的管理运行机制。做好贫困地区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推动更多的计生贫困家庭实现“少生快富”。加快县城和小城镇建设,稳步提高城镇化水平,到2020年,城镇化率达到70%以上,建设一批布局合理、功能完善、产业集聚、特色鲜明、生态宜居的小城镇,加快贫困人口市民化进程。在行政村通柏油(水泥)路的基础上,实现村内主干道全部硬化。全面解决行政村生产生活用电,实现农村电网与城市电网具有同等的供电可靠性。全面提升农村供水工程,保障农村饮水安全。推广使用清洁能源,中心小城镇实现集中供暖、供气。

2. 改革农村产权制度,增加贫困户

财产性收益。探索建立城乡统一的土地、房屋产权登记制度,逐步建立城乡统一的土地交易市场。开展农户承包土地经营权、林权、“四荒”使用权、农村集体经营性资产、农业生产设施设备、小型水利设施使用权等农村产权交易,推进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公开、公正、规范运行。建立农村土地流转交易和抵押融资平台,在区县行政服务大厅、镇(办)社会管理服务中心设立农村土地流转交易服务平台,在村居设立土地流转信息员。建立农村土地流转价值评估体系,采取协商定价、专家评估、中介评估等形式,合理确定土地承包经营权价值,为流转交易、抵押融资提供参考。组建专家库,构建农村承包土地确权、土地流转和抵押融资两个平台、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四位一体”的服务体系。

3. 改革户籍管理制度,促进贫困人口市民化。建立以合法稳定住所或合法稳定职业为户口迁移基本条件的、城乡统一的户籍管理制度。实行农民经济身份与社会身份的分离,户口迁移农民继续保留其在农村原有的土地山林承包权、经营权、宅基地使用权、集体经济收益分配权等集体经济权益,并同等享有在城镇的教育、卫生、就业、社保等公共服务权益。

(三)创新扶贫开发与生态环境建设相结合的扶贫体制机制,提高贫困地区

生态文明水平

1. 探索扶贫开发 with 生态补偿相结合机制。大力开展荒山造林、路域水系绿化、小流域治理等生态建设工程,积极发展林地经济和生态旅游业,改善生态环境,促进农民增收致富。到 2020 年,全市森林覆盖率达到 38%,果品经济林达到 130 万亩。推进实施太河水库水源地保护区生态补偿机制建设,按照“谁治理谁利用、谁开发谁保护、谁受益谁补偿”的原则,进一步明确补偿范围、补偿标准和补偿资金来源。促进扶贫开发与生态建设相结合,对太河水库水源地保护区内及其他重点贫困村区域内,能够防止水土流失、促进生态环境改善、具有生态效益的项目给予扶持。

2. 发展生态友好型农业,促进贫困村环境治理。大力发展循环农业,提高人畜粪便、秸秆等农村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水平。深入推进秸秆转化利用工作,改变农村燃料结构,减少煤炭使用,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推进美丽乡村建设,打造一批规划科学布局美、村容村貌环境美、功能齐全生活美的美丽乡村。实施农村环境连片整治,加快镇村垃圾和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推进城乡环卫一体化,建立农村垃圾整治长效机制,全市农村全部实现“户集、村收、镇运”垃圾处理体系,贫困村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90%以上。

3. 发展休闲农业,促进乡村生态旅游扶贫。充分挖掘齐、鲁文化内涵,建设“南部山区林果、北部平原水乡”为主的乡村旅游,坚持保护与开发相结合,整合乡村资源,谋划特色旅游精品线路,创建一批省级旅游强镇、旅游特色村,打造一批省级乡村旅游示范县、示范镇、示范村、示范点和精品采摘园项目,提质升级一批省级星级“农家乐”产品,积极推进乡村旅游连片发展,提升乡村旅游发展档次。加强乡村旅游精准扶贫,推进乡村旅游富民工程建设,引导农民就地就业、就地脱贫、就地致富,形成以旅强农、以农促旅、农旅结合良好局面。

4. 探索光伏扶贫,稳定增加贫困人口收入。在积极争取国家重点光伏设施农业项目和具有扶贫功能的光伏电站项目的同时,先行先试,因地制宜开展光伏扶贫,利用贫困地区荒山荒坡、农业大棚或设施农业等建设光伏电站,对符合条件的建档立卡贫困户安装分布式光伏发电系统,扩大光伏发电安装规模,增加安装户数,提高贫困人口收入。

(四)创新金融扶贫机制,破解贫困农户贷款难

1. 创新金融扶贫机制。市及区县设立政府财政资金主导的为“三农”服务的专业融资性担保公司。建立扶贫资金与银行资金合作扶贫新机制,探索政府财政资金和农业龙头企业资金联合建立风

险基金,与金融机构合作,向经济实体发放贷款,提高贷款额度,放大财政资金的引导作用。进一步发挥政策性、商业性和合作性金融的互补优势,支持农业发展银行发挥政策优势,强化农业银行县事业部“一级经营”能力,拓展邮政储蓄银行小额贷款业务,发挥农村信用社贫困地区主力军作用,鼓励其他商业银行创新信贷管理体制,增加贫困地区信贷投放。推动金融机构网点向贫困镇和社区延伸,改善贫困村支付环境。加快信用户、信用村、信用镇(办)建设,在区县逐步建立农村统一征信服务平台,深化农村信用体系建设。探索以农村信用体系建设为基础,开展农户授信与银行卡授信相结合的信贷业务,扩大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主办行制度实施范围,开立存贷合一帐户,破解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融资难题。

2. 加强金融扶贫产品创新。建立农村土地经营权证抵押融资平台,扩大抵押担保品范围,开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依法可以抵押的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集体土地范围内房屋所有权和林权等“四权”担保抵押贷款。进一步扩大林权、生物资产、蔬菜大棚所有权抵押贷款规模,完善贷款贴息政策。充分发挥金融市场功能,扩展直接融资渠道。充分利用齐鲁股权交易中心平台,优先扶持贫困村内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挂牌交易。

加强涉农信贷与涉农保险协作配合,拓展“贷款+保险”的融资新模式。鼓励银行机构不断创新农户贷款担保方式,完善融资担保体系,建立符合农村特点的抵(质)押担保方式和融资工具,解决贫困农民融资难题。

3. 规范发展贫困村村民互助资金组织。坚持政府引导与群众自愿相结合,坚持制度创新与规范发展相结合,坚持民主自治管理与政府监督管理相结合,积极稳健地推进贫困村互助资金组织健康规范发展。加大政府扶持力度,扩大互助资金规模,加强资金绩效考评,提高资金使用效能。

4. 推进扶贫小额贷款。建立诚信体系平台,制定授信政策,生成建档立卡授信贫困户数据库,采取财政贴息扶持政策,支持金融部门开展对建档立卡贫困户发展扶贫特色产业。成立政府扶贫担保基金,为扶贫小额贷款提供担保,并鼓励金融机构积极开展“企业+贫困农户”或“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贫困农户”的上下游产业链融资模式,推动贫困地区开发式扶贫、产业化扶贫。在试点的基础上,逐步提高贫困农户的获贷率和受益面,力争两年内实现重点贫困区县全覆盖。探索开展互助资金与小额信贷相结合业务,扩大资金规模,完善扶贫小额贷款制度和扶贫小额贷款贴息管理办法。对建档立卡贫困户,合理确定贷款贴息

额度。优化扶贫贴息贷款流程,支持金融机构积极参与发放扶贫贴息贷款。

(五)创新智力扶贫机制,提升贫困人口的内生动力

1. 完善就业创业机制。建立多层次的培训体系,实施劳动力素质提升工程,以提高农村劳动力务工技能和农村实用技术为切入点,对建档立卡贫困户进行农村实用技术培训和劳动力转移培训,提高贫困户劳动力职业技能。引导和组织有文化、有技能的农村劳动力向二、三产业转移,确保农村零转移就业贫困家庭每户至少有一人实现转移就业。

2. 实施“领头雁”培训工程。每年选择200名与贫困村联系密切的新型经营主体负责人和贫困村两委负责人集中进行培训,提升带领村民干事创业、脱贫致富的动力和能力。构建合作创业机制,鼓励农村能人领办农民专业合作社,引导贫困农户以土地、资金、劳动力等参股入社,扩大就近创业就业。

3. 开播《现代农业频道》。以农广校为依托,开播《现代农业频道》,每天24小时滚动播出现代农业技术、贫困户创业经验交流、农业种植、养殖、产品加工技术方法,积极为有创业意愿的贫困户提供技术支持。

4. 开办《淄博农民手机报》。向有创业项目的贫困农户免费发送信息,发布我市天气预报、农村时事政策、农民创业

信息、农产品价格信息等田间地头急需的政策和技术信息,帮助贫困户在劳作创业区内得到及时信息保障。

5. 创办“田间学校”。创新农技推广和农民培训的理念与模式,围绕设施农业大棚瓜菜、林果种植、食用菌种植等特色优势产业,把“农技教室”设立在田间地头,适时举办“田间课堂”、“田头培训班”,农技人员根据农事季节和农民需求,理论教学与实践教育相结合,长期与短期结合,帮助贫困农民及时解决生产中遇到的难题。2015年,创办农民“田间学校”100所以上,每年培训建档立卡贫困农民2万人次,拓宽贫困人口的思路与视野,提高自身脱贫的能力。

(六)创新社会扶贫体制机制,提高精准扶贫水平

1. 健全完善驻村帮扶长效机制。完善市领导联系重点镇、市(区县)直部门单位挂包帮扶贫困村工作制度,建立长效机制。落实100%挂包率,确保贫困村都有单位挂包帮扶。落实包村干部驻村制,每月驻村时间不少于20天。落实挂包单位帮扶责任制,确保出实绩。继续选派“第一书记”到贫困村抓党建促脱贫,建立基层党组织、党员干部、农村能人和大学生村官带动扶贫对象致富机制。

2. 完善行业扶贫到村到户到人精准扶贫机制。明确行业部门扶贫职责,制

定行业扶贫规划,形成各级无缝对接、合力帮扶的行业扶贫机制。落实政策、资金、项目“三优先”,集中向山区、库区、滩区等贫困地区倾斜。切实解决好出行、饮水、就医、上学、住房等突出民生问题,实施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确保 2015 年年底前 163 户建档立卡饮水困难贫困户吃上安全水。制定危房改造计划,明确建设标准,确保 3931 户住房困难户在 2017 年年底前达到住房要求。对 1496 户因学造成阶段性困难的贫困户,加大救助力度,探索对在读高中贫困生适当比例减免学费,对在读中高职贫困生给予每年不少于 3000 元的特殊困难补助,对在读大学生,给予一次性补助和助学贷款,切实提高贫困户后代的整体素质和自我发展能力。在完成“五通”(通路、通电、通自来水、通广播电视、通信息)、“十有”(有旱涝保收田、有致富项目、有办公房、有卫生室服务、有卫生保洁制度、有学前教育、有文化活动室、有健身场、有良好生态环境、有就业保障措施)目标基础上,实现道路畅通、垃圾处理、文化健身、卫生计生、生态环境“五到村”,生活保障、危房改造、安全饮水、供电通信、广播电视“五到户”,就学保障、就医保障、就业培训、产业扶持、增收措施“五到人”。

3. 健全完善扶贫开发管理工作机制。加强对扶贫开发工作的领导,注重扶贫开发工作队伍建设,明确承担扶贫

开发任务的机构,合理配备工作人员。建立健全扶贫开发考核奖惩机制,将扶贫开发纳入对区县和部门年度考核范围。改革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机制,建立以结果为导向的资金分配机制,将资金分配与工作考核、资金使用绩效评价结果相结合。建立体系完备的扶贫对象识别机制,开展精准化扶贫开发。成立市扶贫开发协会,建立市级扶贫开发信息平台,形成有效的协调、协作和监管机制。广泛开展“结亲、解困、帮富”行动,动员、引导更多社会力量参与扶贫事业,创新人人皆愿为、人人皆可为、人人皆能为的社会扶贫参与机制,推动形成政府、市场、社会协同推进的大扶贫格局。

4. 实行政府兜底式精准救助机制。全力保障和改善民生,建立城乡统一的社会保障体系,到 2020 年,实现城乡常住人口养老保险全覆盖,建立统筹城乡、保障基本医疗、满足多层次需要的医疗保障体系。建立扶贫开发政策与最低生活保障制度的有效衔接机制,对已甄别界定清楚的贫困户实行分类管理,对因病残、年老体弱、丧失劳动能力以及生存条件恶劣等原因造成常年生活困难的“五保户”、无劳动能力“低保户”,全部纳入社会保障范围,做到应保尽保,并逐步提高保障标准,使农村低保标准与扶贫标准合理衔接。同时在低保对象的教育

保障、医疗救助、高龄补贴、取暖补贴、电费补贴、电费减免等方面制定配套政策,对困难群众实行精准救助。

三、保障措施

(一)建立组织领导体系。市里成立淄博国家扶贫改革试验区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农业局,建立定期例会制度。各区县要结合实际成立相应工作机构,健全工作机制,充实工作力量。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带领群众立足自身实现脱贫致富。要根据试验区建设内容,组建专题改革试验小组,实施专项改革试验。建立信息交流平台,加大信息共享。

(二)落实相关部门责任。市试验区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要围绕改革试验重点,结合部门实际,制定涉及本部门的改革试验专项方案。建立试验区建设重点责任部门联席会议制度,明确工作重点和任务分工。各相关部门要确定一名工作联络员,负责日常工作的联络,总结反馈扶贫开发和改革试验工作成效,总结推广先进典型经验。

(三)建立资源整合机制。围绕改革试验重点工作,以财政扶贫资金为引导,建立发展改革、住房城乡建设、国土资源、民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农业、水

利、林业、交通运输、环保、教育、文化、卫生计生、残联等部门相关资源要素的整合投入机制和相关建设项目的配套跟进机制。

(四)加大政策支持。在积极争取国家、省政策扶持的基础上,加大对试验区内贫困山区道路、饮水、灌溉等基础设施建设投入,优先满足试验区重点贫困镇村道路改造和村村通柏油(水泥)路、一事一议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市财政每年继续列支4000万元专项扶贫资金,用于扶贫开发及扶贫改革试验区建设,并适时适度增加。同时,引导社会资本和银行资金投向改革试验重点领域。

(五)加大督查考核力度。建立试验区建设重大政策、重点项目评估监测机制。市委督查室、市政府督查室会同市委组织部、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农业局等部门,加强督促检查,切实做到扶贫开发有目标、有计划、有措施、有检查、有奖惩。

- 附件:1. 淄博国家扶贫改革试验区建设任务分解表
2. 淄博国家扶贫改革试验区建设任务进度安排表

附件 1

淄博国家扶贫改革试验区建设任务分解表

类别	内容	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牵头单位	市直参与部门单位
一、创新农业生产经营体制机制，夯实产业扶贫基础	(一) 培育壮大农业经营主体	培育壮大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升产业化扶贫水平。到 2017 年达到 5000 家以上，开展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家庭农场示范场和市级以上农业龙头企业创建活动。	各区县	市农业局	市财政局、市工商局、市供销社
	(二) 建立产业带动农民就业增收机制	支持农业龙头企业参与扶贫开发，引导社会资本到农村发展适合企业化经营的种植、养殖和农产品加工业，带动贫困人口增收。	各区县	市农业局	市财政局、市国土资源局、市工商局
	(三) 创新农业经营模式	实行农村土地集约化、规模化经营，辐射带动贫困户增收。将国家新增补贴和支农项目重点向专业大户、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倾斜。	各区县	市农业局	市财政局
	(四) 探索电商扶贫	在部分贫困村设立一批电商扶贫的实验基地，推行电子商务（包括网销和网购）。	各区县	市经信委	市商务局、市农业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供销社
二、创新产业支撑的城乡一体化体制机制，提高对贫困人口的服务水平	(一) 统筹推进城乡社会发展	推进城乡规划、产业布局、基础设施、公共服务、社会管理和扶贫工作一体化，2020 年，实现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城镇化率达到 70%以上，促进贫困人口市民化。	各区县		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二) 改革农村产权制度	1. 探索建立城乡统一的土地、房屋产权登记制度，逐步建立城乡统一的土地交易市场，增加贫困户的财产性收益。	各区县	市国土资源局	市金融办、市房管局
		2. 建立农村土地流转交易抵押融资平台，健全农村土地有序流转机制。	各区县	市农业局	市人民银行、市发改委、市国土资源局、市财政局、市金融办

二、创新产业支撑的城乡一体化体制机制，提高对贫困人口的服务水平	(三) 改革户籍管理制度	1. 建立以合法稳定住所或合法稳定职业为户口迁移基本条件的、城乡统一的户籍管理制度。	各区县	市公安局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民政局
		2. 实行农民经济身份与社会身份的分离，户口迁移农民继续保留其在农村原有的土地山林承包权、经营权、宅基地使用权、集体经济收益分配权等集体经济权益，并同等享有在城镇的教育、卫生计生、就业、社保等公共服务权益。	各区县	市农业局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国土资源局、市公安局、市林业局、市民政局、市教育局、市卫生计生委
三、创新扶贫开发与环境建设相结合的扶贫体制机制，提高贫困地区生态文明建设水平	(一) 探索扶贫开发与生态补偿相结合机制	1. 推进实施太河水库水源地保护区生态补偿机制建设，进一步明确补偿范围、补偿标准和补偿资金来源。	淄川区、博山区	市发改委	市财政局、市水利与渔业局、市林业局、市住建局、市环保局等
		2. 对太河水库水源地保护区内及其他重点贫困村区域内，能够防止水土流失、促进生态环境改善、具有生态效益的项目给予扶持。	淄川区、博山区	市发改委	市财政局、市农业局、市林业局、市住建局、市环保局、市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
	(二) 发展生态友好型农业，改善贫困村环境	1. 大力发展循环农业，提高人畜粪便、秸秆等农村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水平。深入推进秸秆转化利用工作，改变农村燃料结构，减少煤炭使用，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	各区县	市农业局	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环保局
		2. 推进美丽乡村连片创建，打造一批规划科学布局美、村容村貌环境美、功能齐全生活美的美丽乡村。	各区县	市住建局	市委农工办、市文明办、市环保局
		3. 实施农村环境连片整治，推进镇村垃圾和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农村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90%以上。	各区县	市住建局	市城管执法局、市环保局
	(三) 发展休闲农业，促进乡村生态旅游扶贫	挖掘齐、鲁文化内涵，建设“南部山区林果、中部地区农业生态园区、家庭农场、北部平原水乡”为主的乡村旅游，整合乡村资源，谋划特色旅游精品线路，打造一批旅游示范镇、村，提升乡村旅游发展档次。	各区县	市旅游局	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委农工办、市农业局、市林业局、市供销社
(四) 探索光伏扶贫	积极争取国家光伏设施农业项目和具有扶贫功能的光伏电站项目，因地制宜开展光伏扶贫。	各区县	市发改委、市农业局	淄博供电公司	

四、创新金融扶贫机制，破解贫困户贷款难题	(一) 创新金融扶贫机制	1. 设立为“三农”服务的专业融资性担保公司。建立扶贫资金与银行资金合作扶贫新机制，开展金融扶贫试点。	各区县	市农业局、市财政局	市金融办、市人民银行、淄博银监分局
		2. 推动金融机构网点向贫困镇和社区延伸，改善贫困村支付环境。	扶贫重点区县	市金融办	市人民银行、淄博银监分局、各商业银行
		3. 加快信用户、信用村、信用镇（办）建设。开展农户授信与银行卡授信相结合的信贷业务，对信用状况和经营效益较好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尝试实行主办银行制度。	扶贫重点区县	市金融办	市人民银行、淄博银监分局、各商业银行
	(二) 创新金融扶贫产品	1. 开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依法可以抵押的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集体土地范围内房屋所有权和林木权等“四权”担保抵押贷款。	各区县	市金融办	市财政局、市人民银行、淄博银监分局、各商业银行
		2. 进一步扩大林权、生物资产、蔬菜大棚所有权抵押贷款规模，完善贷款贴息政策。	各区县	市金融办	市人民银行、各商业银行
		3. 加强涉农信贷与涉农保险协作配合，拓展“贷款+保险”的融资新模式。不断完善融资担保体系，建立符合农村特点的抵（质）押担保方式和融资工具，解决贫困农民融资难题。	各区县	市金融办	市人民银行、淄博银监分局、各商业银行
	(三) 规范发展贫困村村民互助资金组织	推进贫困村互助资金组织健康规范发展。加大政府扶持力度，扩大互助资金规模，加强资金绩效考评，提高资金使用效能。	扶贫重点区县	市农业局	市财政局
(四) 推进扶贫小额贷款	建立贫困户诚信体系平台，出台财政贴息政策，开展对建档立卡贫困户发展扶贫特色产业，提供扶贫小额贷款，在试点的基础上，逐步提高贫困农户的获贷率和受益面，力争两年内实现重点贫困区县全覆盖。	扶贫重点区县	市金融办	市财政局、市人民银行、各商业银行、市农业局	
五、创新智力扶贫机制，提升贫困人口内生动力	(一) 完善就业创业机制	实施劳动力素质提升工程，引导和组织有文化、有技能的农村劳动力向第二、三产业转移，确保农村零转移就业贫困家庭每户至少有一人实现转移就业。	各区县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市农业局、市财政局
	(二) 实施“领头雁”培训工程	每年选择 200 名与贫困村联系密切的新型经营主体负责人和贫困村两委负责人进行集中培训，提升带领贫困户脱贫致富能力。	各区县	市农业局	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

五、创新智力扶贫机制，提升贫困人口内生动力	(三) 开播《现代农业频道》	每天 24 小时滚动播出现代农业技术、贫困户创业经验交流、农业种植、养殖、产品加工技术方法，积极为有创业意愿的贫困户提供技术支持。	各区县	市农业局	市委宣传部、市财政局、市广播电视台
	(四) 开办《淄博农民手机报》	向有创业项目的农户免费发送信息，发布天气预报、农村时事政策、农民创业信息、农产品价格信息等田间地头急需的政策和技术信息。	各区县	市农业局	市财政局、市经信委、市文广新局
	(五) 创办“田间学校”	创新农技推广和农民培训的理念与模式，围绕设施农业大棚瓜菜、林果种植、食用菌种植等特色优势产业，把“农技教室”设立在田间地头，适时举办“田间课堂”、“田间培训班”，为农民讲授种植、养殖方面的知识。2015 年创办农民田间学校 100 所以上，每年培训建档立卡贫困人口 2 万人次，提高自身脱贫能力。	各区县	市农业局	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六、创新社会扶贫体制机制，提高精准扶贫水平	(一) 健全完善驻村帮扶长效机制	完善市领导联系重点镇、市(区县)直部门单位挂包帮扶贫困村工作制度，建立长效机制。确保贫困村都有单位挂包帮扶。落实包村干部驻村制，每月驻村时间不少于 20 天。落实挂包单位帮扶责任制，确保出实绩。	各区县	市委组织部、市农业局	市(区县)直各部门、单位
	(二) 完善行业扶贫到村到户到人精准扶贫机制	1. 实施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确保 2015 年年底 163 户建档立卡饮水困难贫困户吃上安全水。	扶贫重点区县	市水利与渔业局	市财政局、市发改委
		2. 制定危房改造计划，明确建设标准，确保 3931 户住房困难户在 2017 年前达到住房要求。	扶贫重点区县	市住建局	市财政局、市发改委
		3. 对 1496 户因学造成阶段性贫困户，加大救助力度，探索对在读高中贫困生适当比例减免学费，对在读中高职贫困生给予每年不少于 3000 元的特殊困难补助，对在读大学生，给予一次性补助和助学贷款，切实提高贫困户后代的整体素质和自我发展能力。	扶贫重点区县	市教育局	市财政局、市发改委、市农业局
4. 实现道路畅通、垃圾处理、文化健身、卫生计生、生态环境“五到村”，生活保障、危房改造、安全饮水、供电通信、广播电视“五到户”，就学保障、就医保障、就业培训、产业扶持、增收措施“五到人”。	扶贫重点区县	市农业局	市扶贫开发行业部门		

六、创新社会扶贫体制机制，提高精准扶贫水平	(三) 健全完善扶贫开发管理工作机制	1. 加强扶贫开发工作队伍建设，明确承担扶贫开发任务的机构，合理配备工作人员。	扶贫重点区县	市编办	市委组织部、市农业局
		2. 建立健全扶贫开发考核奖惩机制，将扶贫开发纳入对区县和部门年度考核范围。	扶贫重点区县	市考核办、市委组织部、市农业局	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3. 改革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机制，建立以结果为导向的资金分配机制，将资金分配与工作考核、资金使用绩效评价结果相结合。	扶贫重点区县	市财政局	市农业局
		4. 建立体系完备的扶贫对象识别机制，开展精准扶贫开发。	扶贫重点区县	市农业局	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5. 成立市扶贫开发协会，建立市级扶贫开发信息平台，形成有效的协调、协作和监管机制。		市农业局	市财政局、市经信委、市民政局
		6. 动员、引导更多社会力量参与扶贫事业，广泛开展“结亲、解困、帮富”行动，推动形成政府、市场、社会协同推进的大扶贫格局。	各区县	市农业局	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四) 建立政府兜底式精准救助机制	建立扶贫开发政策与最低生活保障制度有效衔接机制，合理提高保障标准。对因病残、年老体弱、丧失劳动能力等原因造成常年生活困难，符合相应条件的城乡困难群众纳入低保、五保范围，做到应保尽保。在低保对象的教育保障、医疗救助、高龄补贴、取暖补贴、电费补贴、电费减免等方面制定配套政策，对困难群众实行精准救助。	各区县	市民政局	市农业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教育局、市残联、淄博供电公司

附件 2

淄博国家扶贫改革试验区建设任务进度安排表

序号	任务内容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参与单位	备注
1	成立扶贫改革试验区建设领导小组，组建组织机构，编制总体方案。	2014 年底	市农业局	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已完成
2	编制实施方案，明确责任部门，制定工作分工，建立定期例会制度。	2015 年 7 月底前	市农业局	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区县	
3	各成员单位、各区县围绕改革试验重点，编制专项方案，确定实施进度计划、明确资金来源、建设标准和完成时限，报市扶贫改革试验区领导小组审核。确定工作联络员。	2015 年 8 月底前	各牵头单位	市直各相关单位、各区县	
4	按照扶贫改革试验重点，推进扶贫改革有序实施。	2015 年——2018 年	市试验区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各相关区县、部门	
5	加大日常调度督查，加强信息交流，及时通报改革试验进展情况。每季度督查一次，每半年召开一次工作调度会。	每季度末、半年末、年末	市试验区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市委组织部、市委督查室、市政府督查室、各相关单位、区县	
6	对年度扶贫改革试验工作进行总结考核。	2015 年起每年末	市考核办	市试验区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区县	
7	对扶贫改革试验工作进行中期评估，对已成熟典型经验进行总结推广。根据评估情况，及时调整政策措施。	2018 年末	市试验区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市试验区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区县	
8	对扶贫改革试验工作进行全面总结，建立扶贫开发新体制机制，接受国家和省评估验收，形成典型经验报国扶办。	2020 年	市试验区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市试验区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区县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市体育局等部门关于进一步 加强运动员文化教育和运动员保障 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淄政办字〔2015〕65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市体育局、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编办《关于进一步加强运动员文化教育和运动员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已经市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年7月13日

关于进一步加强运动员文化教育和 运动员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

市体育局 市教育局 市财政局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市编办

为进一步加强运动员文化教育和保障工作,促进运动员全面发展,加快推进体育强市建设,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体育总局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运动员文化教育和运动员保障工作指导意见的

通知》(国办发〔2010〕23号)和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体育局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运动员文化教育和运动员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鲁政办发〔2012〕60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加强运动员文化教育,不断提高运动员文化教育质量

1. 建立健全运动员文化教育和保障工作机制。强化对运动员文化教育和保障工作的领导,把运动员文化教育和保障工作放在重要位置。将市、区县两级公办体育学校(含市级体育运动学校、竞技体校及各区县竞技体校,简称体校,下同)建设纳入当地教育发展规划。体校以体育行政部门管理为主,文化教育工作纳入教育行政部门管理范围。财政部门要将所需文化教育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保证各项教育政策的落实。体育行政部门和财政部门应统筹运用财政预算资金和体育彩票公益金,切实保障运动员训练期间发生重大伤残事故补助、运动员特殊困难补助。确保体校具有义务教育或中等职业教育学籍的学生,能享受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和中职学生免学费以及资助的有关政策。

2. 加强文化课师资队伍建设和人力资源保障、机构编制、体育、教育、财政等部门要根据有关规定,科学合理的核定文化课教师编制。合理配备好文化课教师,保证运动员文化教学需要。文化教育工作要在教育行政部门指导下,建立教师培训机制和教学评价考核机制。通过业务研讨会、网络研修、优质课评选等方式提高教师业务水平,努力建设一支政治素质高、业务能力强、年龄知

识结构合理的教师队伍。教育行政部门和体育行政部门要联合成立运动员文化课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定期开展运动员文化教育专项督导检查。

3. 深化教学改革提高教学质量。体育行政部门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山东省义务教育条例》的要求,确保所有适龄运动员依法接受九年义务教育,义务教育阶段各年级周课时和学年课时要严格按照国家课程方案和省定课程计划执行,高中阶段每周学习时间不得低于24学时,每学年不得少于840学时。加强对运动员文化教育特殊规律的研究,大胆尝试改革教学内容和教学方法,不断提高运动员文化课教育的效果和水平。体育运动学校的教练员要关心并督促运动员抓好文化学习,运动员文化学习成绩作为教练员考核奖惩的重要内容。

4. 改善办学条件保障教学需求。各级体校要具备办学条件,符合办学要求,取得相应办学资质。教育行政部门、体育行政部门和财政部门要不断改善体校的办学条件,满足文化教学的需求。教育行政部门和体育行政部门要每年定期对教学设施和教学实效进行综合评估,共同探索建立权责明确、密切协同、符合体校实际的教学保障机制。

二、做好退役运动员安置,推进运动员继续教育工作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机构编制、体育等部门要按照省有关退役优秀运动员就业安置工作的文件精神,积极做好退役运动员就业安置工作。教育行政部门应采取措施,保证在义务教育阶段已不宜继续从事运动训练的运动员能够及时转回原学校继续从事文化课学习。要通过市级体校与高等体育院校联合办学的方式,为运动员升入大学深造积极创造条件;要深入推进市级体校与我市各职业院校的交流合作,出台优惠政策,支持和促进运动员进入职业院校学习,为更好地开展就业安置奠定坚实基础。

三、加强组织领导,确保运动员文化

教育和保障工作落实

1. 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运动员文化教育和保障工作,尽快建立健全工作领导小组机制,明确政府分管领导牵头,体育、教育、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机构编制等部门负责同志参加,形成政府统一领导、部门密切配合的协调运转机制,定期研究部署和协调解决重点和难点问题。

2. 各级体育、教育、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机构编制等部门要各负其责、密切配合,认真贯彻落实本实施意见,结合实际,创造性地开展工作,切实做好运动员文化教育和保障工作。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全市集中治理规范无证无照经营 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淄政办字〔2015〕67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现将《全市集中治理规范无证无照经营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年7月16日

全市集中治理规范无证无照经营 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规范市场秩序,促进全市市场主体快速、健康发展,助力我市卫生城创建,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14〕7号)、省政府《关于贯彻国发〔2014〕7号文件推进工商注册制度便利化加强市场监管的实施意见》(鲁政发〔2014〕5号)等文件精神,市政府确定在全市集中开展治理规范无证无照经营专项行动,现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为指导,坚持引导规范和查处取缔有机结合,通过对无证无照经营行为全面集中治理规范,将全市无证无照经营率降低到5%以内,实现激活市场主体存量、规范违法经营、减少安全隐患三赢目标。

二、基本原则

(一)政府主导,属地监管。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要求,落实区县、镇(街道)政府主体责任,强化工作主导作用,统筹负责本辖区无证无照经营治理

工作的组织、领导、督导、协调、考核。

(二)明确职责,分工负责。各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市场监管部门根据整合的相关部门职责执行,下同)负责市场主体资格登记注册和不涉及前置许可审批的无照经营行为监管;根据国务院和工商总局的有关决定,工商部门进行登记注册把关仅限于按规定保留的39项前置许可审批事项,从事其他经营活动的经营者,只要达到基本登记注册条件,即予以登记;其他许可审批部门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要求,负责对涉及本部门许可审批的违法经营行为监管。

(三)宽进严管,疏堵结合。精简许可审批事项,减少审批环节和流程,压缩审批时限,以更加宽松的市场准入环境,教育、引导达到法定基本条件的无证无照经营者依法登记注册、守法规范经营;转变以审批代监管的工作模式和理念,强化对市场主体经营行为的事中、事后监管,对情节严重的无证无照经营行为,依法严肃查处。

三、治理范围和重点

(一)治理范围。除依照国家有关政策法规对农村流动小商小贩、农民在集贸市场或者地方人民政府指定区域内销售自产农副产品、从事不涉及许可审批且无固定经营场所的社区便民服务经营等免于工商登记外的下列行为:

1. 依法应当取得许可审批和营业执照而未取得,擅自从事相关生产经营活动的;

2. 已依法取得许可审批,但未取得营业执照,擅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

3. 办理营业执照后,应当再依法取得许可审批而未取得,擅自从事相关生产经营活动的;

4. 无须取得许可审批即可取得营业执照而未依法取得营业执照,擅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

5. 超出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擅自从事应当依法取得而未取得相关许可审批的生产经营活动的。

许可审批证件、文件及营业执照被吊销、注销、有效期限届满未依法重新申请的,视为未取得(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重点区域。包括主要商业街道、社区、学校周边、车站周边、城乡结合部、各类商品交易场所和集贸市场。

(三)重点行业。包括涉及安全生产、环境污染、食品药品等关系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行业领域。

四、部门职责分工

(一)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已依法取得许可审批,但未取得营业执照,擅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无证经营行为及无须取得许可审批即可取得营业执照而未依法取得营业执照,擅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无证经营行为进行治理规范。

(二)公安部门。负责对旅馆、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典当、公章刻制、因私出入境中介服务、爆破作业、危险化学品运输、剧毒化学品购买、易制毒化学品使用和运输及其他须经公安部门许可方可从事的经营活动进行监督管理。并负责对购物、餐饮、住宿、娱乐等公众聚集场所及其他须经公安消防机构验证合格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的场所进行消防监督管理。对涉嫌犯罪的无证无照及其他非法经营行为,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负责对矿产资源勘查、开采进行监督管理。负责对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相关经营活动的行为进行治理规范。

(四)建设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须

经本部门许可、批准或取得相关资质方可从事的建筑施工、勘察设计、工程造价咨询、工程招标代理、工程监理、房地产开发等活动进行监督管理。负责对未经许可、批准或取得资质,擅自从事相关经营活动的行为进行治理规范。

(五)文化行政管理部门和文化市场执法部门。负责对娱乐场所经营、营业性演出、电子游戏、互联网文化活动、音像制品出版业务、出版物出版业务、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等须经文化、新闻出版、广播电视部门许可方可开展的经营活动进行监督管理。负责对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相关经营活动的行为进行治理规范。

(六)卫生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公共场所、医疗机构等须由卫生部门许可的经营活动进行监督管理。负责对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相关经营活动的行为进行治理规范。

(七)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负责对实施生产许可证管理的工业产品生产,特种设备生产、检验检测,列入强制检定目录的计量器具制造、修理,以及进口计量器具销售等须经质监部门许可方可开展的经营活动进行监督管理。负责对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相关经营活动的行为进行治理规范。

(八)环境保护部门。负责对涉及废水、废气、废渣和放射源等影响环境生产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对新建项目实施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和建设项目环保竣工验收。负责对未取得相关许可、未实施环境影响评价或通过环保竣工验收擅自从事相关经营活动及其他环境违法行为进行治理规范。

(九)食品药品监管部门。负责对从事食品生产加工、食品流通、餐饮服务和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保健食品等须经食品药品监管部门许可方可开展的生产经营活动监督管理。负责对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相关生产经营活动的行为进行治理规范。

(十)安全生产监管部门。负责对从事矿山、危险化学品、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烟花爆竹等涉及安全生产须经安全监管许可或备案方可开展的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负责对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相关经营活动的行为进行治理规范,依法查处涉及安全生产的其他违法行为。

(十一)经贸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从事成品油、供电、屠宰、报废汽车回收、典当等须经经贸行政管理部门许可方可开展的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负责对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相关经营活动的行为进

行治理规范。

(十二)交通运输管理部门。负责对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水路运输经营、机动车维修经营、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道路运输站(场)经营、港口经营、港口危险货物作业、水路危险货物运输等须经交通运输管理部门许可方可开展的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负责对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相关经营活动的行为进行治理规范。

(十三)烟草专卖部门。负责对须经烟草专卖部门许可方可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负责对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相关经营活动的行为进行治理规范。

(十四)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从事旅游业务等须经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许可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负责对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相关经营活动的行为进行治理规范。

(十五)邮政管理部门。负责对从事快递业务等须经邮政管理部门许可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负责对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相关经营活动的行为进行治理规范。

(十六)金融管理部门。负责对从事小额贷款、融资担保等须经金融管理部门许可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负责对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相关经营活动

的行为进行治理规范,依法查处非法金融机构和从事非法金融业务的行为。

(十七)公用事业管理部门。负责对从事供热、供气等须经公用事业管理部门许可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负责对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相关经营活动的行为进行治理规范。

(十八)城管执法部门。负责对城市道路、公园、广场等公共场所无证无照经营行为进行治理规范。

(十九)其他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按照法律、法规赋予的职责,负责对须经本部门许可、批准、备案方可从事的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依法查处未经许可、批准、备案擅自从事相关经营活动的行为。

企业、院校、商场、市场、村(居)委会等单位或组织要积极配合、协助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开展无证无照经营治理规范工作,对辖区内的无证无照经营行为,要及时报告相关行政管理部门。

根据《淄博市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管理暂行规定》,对经营者办理证照负有出证义务的单位和组织,要依法及时履行审查、出证义务,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诿、拒绝、阻挠。

供电、供水、供气、通信等行业要加强行业自律与管理,不得在明知或应知的情况下,为存在重大安全隐患、严重破

坏环境资源等严重无证无照经营行为(含黑网吧)提供相关服务。

五、实施步骤

(一)调查摸底阶段(7月底前)。

由各区县政府(含高新区、文昌湖旅游度假区管委会,下同)组织辖区镇、街道和相关行政许可审批部门,以镇、街道为单位,分别组成调查组,对辖区范围内无证无照经营情况进行全面摸底调查。必要时,可委托有条件的村(居)委会、物业公司或业户比较集中的商场、超市、市场等单位或组织进行。摸底调查要建立台账,对无证无照经营者的姓名、经营地址、经营项目、证照办理情况及无证无照经营原因进行详细记录。与调查摸底同步,加强对集中治理规范专项行动的宣传发动和对无证无照经营者的法规宣传、教育引导,督促符合条件的尽快办理相关证照,合法规范经营。

摸底结束后,各区县根据掌握的辖区内无证无照经营总量、地域分布、行业特点、存在的主要问题等,结合当地实际,研究治理规范措施,制定实施方案,细化部门职责分工和任务目标。实施方案于8月5日前报市集中治理规范无证无照经营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工商局,详见附件)。

(二)集中治理阶段(12月底前)。

各区县根据制定的实施方案,扎实开展无证无照经营治理规范专项行动。组织镇、街道和相关行政许可审批部门人员,采取分组、分片包干的方式,进行拉网式检查清理。对符合或基本符合登记注册条件的无证无照经营者,要帮助、教育、引导补办相关证照,对经督促及时补办相关证照的,一般不予处罚。相关行政许可审批部门、负有出证义务的村居、物业公司等要积极提供协助。对拒不配合检查或拒不办理相关证照的,要根据本方案确定的职责分工,由检查组将无证无照经营信息抄告对应职能部门依法进行处罚;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严重污染环境等严重违法行为的,由检查组将违法经营信息抄告相应职能部门依法予以查处。

市集中治理规范无证无照经营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将定期对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调度、通报,并适时组成督导组到各区县进行督导检查,推动专项行动深入开展,保证治理规范工作取得实效;同时,对工作中暴露出的问题和薄弱环节进行整改,研究制定措施,重点推进,巩固治理成果。

集中治理阶段结束后,各区县要写出有数据、有分析、有建议的总结报告,于2015年12月底前报市集中治理规范

无证无照经营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领导小组汇总后报市政府。

(三)评议考核阶段(2016年1月底前)。

2016年1月底前,组织对各区县无证无照经营治理规范专项行动进行评议考核。考核主要采取实地检查方式进行,重点考核治理规范无证无照经营总量、抽查无证无照经营比率,并按照本方案确定的职责分工和工作要求明确考核扣分原因和责任单位,考核结果在全市通报。集中治理规范的成效也必然体现在市场主体的增长上,作为对区县科学发展考核的重要内容。

评议考核办法由市集中治理规范无证无照经营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另行制定。

六、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各级政府和相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到无证无照经营治理规范的重要性,切实加强组织领导。要把专项行动作为优化营商环境、提升辖区市场主体总量的一个重要抓手,作为推动全国卫生城市创建的一个重要方面,作为规范辖区市场秩序、促进安全生产的一个重要环节,摆上议事日程,统筹做好组织、部署。市政府成立由分管副市长任组长,市政府分管副秘

书长、市工商局局长任副组长,相关部门分管负责人为成员的集中治理规范无证无照经营专项行动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工商局,市工商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各区县也要成立相应领导机构,强化工作组织领导。

(二)转变观念,凝聚共识。随着商事登记制度改革的推进,大量许可审批事项取消、调整或下放,“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和强化事中、事后监管的理念已经确立,责任也已明晰。各级、各部门要切实转变管理理念和管理模式,统一思想,凝聚共识,全力构建政府主导、职责明确、部门联动、齐抓共管的无证无照经营治理规范工作新格局。

(三)厘清责任,科学考核。本方案已对各职能部门的主要职责进行了界定和划分。除相关法律、法规或部门职能发生变化等情形外,此次对职责的界定和划分将不受集中治理规范专项行动期限限制,长期有效,并作为追究单位、个人失职、渎职责任的重要参考。评议考核将以此为依据,判定无证无照治理开展不力的责任单位。主要责任界限是:1.已经依法取得许可审批或无须取得许可审批即可取得营业执照而未取得的无证经营行为,工商部门是责任单位;2.未取得工商登记注册前置许可审批和营业

执照的无证无照经营行为,前置许可审批部门是责任单位;3.已取得工商营业执照,但未取得相关后置许可审批的无证经营行为,相关后置许可审批部门是责任单位;4.涉及多个许可审批部门的,相关部门为共同责任单位。

(四)信息共享,协同共治。各区县政府应建立健全信息共享机制,做好部门间无证无照经营信息、许可审批信息、工商注册登记信息的告知、反馈、抄送等共享工作,为厘清部门责任、促进联动执法、协同共治提供支持。工商部门在无证无照治理规范过程中,要发挥信息枢纽的作用,对无照经营行为涉及工商登记后置许可审批的,在办理营业执照后,要根据许可审批部门要求,及时向有关部门提供准确、全面的注册登记信息;对职责范围外的无证经营行为,一经发现,应及时将信息抄告相应行政许可部门进行处理;工商登记注册前置许可审批被依法吊销、撤销、注销或有效期限届满的,工商部门应根据相关部门抄告文件,依法吊销营业执照或责令市场主体限期办理注销或变更登记。相关部门应对相互间信息抄告和告知、接收反馈、违法信息处理等情况做好记录,建立档案,逐步形成信息共享常态化、规范化。

(五)疏堵结合,扎实推进。各级各部门在治理规范无证无照经营中,要坚持“教育在先、治理在后,疏导为主、查处为辅”的工作方针,区分不同情况,实施分类整治,本着核发证照宜宽不宜严的原则,切实加强督促、引导和规范。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严重环境污染等无证无照经营行为,要坚决依法予以查处;对能够达到登记注册条件的,要指导、帮助其及时整改,规范登记,合法经营;对下岗失业人员、残疾人等弱势群体所从事的无重大风险隐患的经营活动,督促、引导其依法办理相关手续,并按有关规定减免各类收费。各区县要建立重大疑难问题协商机制。对无证无照经营行为大量集中的地域、行业以及存在重大安全隐患、严重环境污染等无证无照经营行为治理规范过程中,如果遇到重大阻碍,相关部门应及时将情况向政府分管领导或专项行动领导小组报告,进行集体协调研究解决,确保工作不留死角、全面扎实推进。

附件:淄博市集中治理规范无证无照经营专项行动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附件

淄博市集中治理规范无证无照经营 专项行动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组 长:李树民(副市长)

副组长:王希森(市政府副秘书长)

刘 波(市工商局局长)

成 员:张少克(市公安局调研员)

张德平(市国土资源局副局长)

刘超军(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高天长(市交通运输局调研员)

徐华田(市商务局工会主席)

任英华(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副局长)

孙 辉(市卫生计生委副主任)

吴国栋(市环保局副局长)

王 磊(市质监局副局长)

翟慎波(市旅游局副调研员)

王方宝(市安全生产监察支队副支队长)

邹宗森(市城管执法局副局长)

葛金锋(市食品药品监管局副调研员)

张 颖(市金融办副主任)

侯本兵(市文化市场执法局副局长)

聂曙光(市公用事业局副局长)

刘新力(市邮政管理局副局长)

翟汉臣(市烟草专卖局副局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工商局,刘波兼任办公室主任。领导小组不作为市政府议事协调机构,工作任务完成后即行撤销。